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68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赎回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 ● 投资种类：7天通知存款
- ●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于2026年9月2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511）”理财产品，理财期限：28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006.4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于2026年9月2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434）”理财产品，理财期限：28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006.4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于2026年9月2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5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512）”理财产品，理财期限：28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8,513.6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于2026年9月2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5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435）”理财产品，理财期限：28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8,513.6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5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6/9/2	2026/9/30	2.10%	4,000	6.44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4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6/9/2	2026/9/30	2.10%	4,000	6.44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5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	2026/9/2	2026/9/30	2.10%	8,500	13.69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4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	2026/9/2	2026/9/30	2.10%	8,500	13.69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91,127.4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386.6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9.99%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楷德悠云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4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佳力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59
楷德悠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83
楷德悠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200122000263519

注：具体经办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及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四）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因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产品期限为8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9月30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10月8日；

（2）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7,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因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产品期限为8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9月30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10月8日；

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7天通知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8天	8,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83%	否	是	否
7天通知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8天	17,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83%	否	是	否

2. 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07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2.60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35.67	-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54	-
5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8.26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1.81	-
7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09	-
8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09	-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6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6	-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44	-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44	-
15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13.69	-
16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13.69	-
17	通知存款	8,000.00			8,000.00
18	通知存款	17,000.00			17,000.00
合计				158.51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24.1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38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数字官高翔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5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高翔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7,400股公司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翔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A股股票1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高翔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09,600股
持股比例	0.00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09,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高翔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9日
减持数量	127,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7,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69～6.77元/股
减持总金额	861,322.2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1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8%
当前持股数量	382,200
当前持股比例	0.005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4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2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30日，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神驰机电对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2026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重庆安来动力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神驰机电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谢安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66086543XP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17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研发、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柴油机和发电机、电焊机、空压机、清洗机、水泵、草坪机、园林工具（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发电机组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782.10	64,831.03
	负债总额	44,059.16	43,770.57
	资产净额	21,722.94	21,060.46
	营业收入	58,855	110,917.43
	净利润	662.48	1,869.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保证人（乙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一）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三）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四）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五）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较好，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8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7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9,820,000	29.68
2	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380,000	5.24
3	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29,182	4.57
4	邱文生	68,604,456	4.53
5	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23,508	4.42
6	海南软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4,807	4.32
7	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98,715	4.08
8	海南摩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28,300	3.94
9	崔国鹏	31,820,600	2.1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804,764	2.03

注：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截至2026年9月28日的A+H总股本1,515,803,032股计算，下同。

2、邱文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68,604,456股，其中A股68,314,456股，H股290,000股份。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29,182	4.57
2	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23,508	4.42
3	海南软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4,807	4.32
4	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98,715	4.08
5	海南摩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28,300	3.94
6	崔国鹏	31,820,600	2.1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804,764	2.03
8	吴振海	26,571,200	1.75
9	陈晓蓉	21,275,700	1.40
10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5,671	1.22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837　证券简称：信诺维　公告编号：2026-011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并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68945003788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16320100200303820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4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0,017,45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76%
实际回购金额	755,353,734.6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2元/股~13.69元/股

注：根据A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总额为5000万股至1亿股，依照调整后的A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测算，预计A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20亿元，实际回购金额以本公告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本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下限，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A股股份。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6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本轮A股回购，并于2026年7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50,017,457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29日总股本的0.3276%），本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下限，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6.4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3.69元/股，回购均价人民币15.1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755,353,734.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A股股份。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朱涛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自主行权取得60,000股公司A股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朱涛先生合计持有中远海控A股股份116,700股。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一般性授权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6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实施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50,017,457股A股股份，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A股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A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556,756,144	100	50,017,457	0	12,506,738,68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020706）	0	0	50,017,457	0	0	0
A股股份总数	12,556,756,144	100	50,017,457	0	12,506,738,687	100

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12,556,536,965股。上表中，“本次回购前”及“本次拟注销后”列中所示A股股份数量均包含自2026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由于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所增加的219,179股A股股份；本次拟注销A股股份数为50,017,457股，完成注销后，公司A股股份总数将减少至12,506,738,687股。上述A股股份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公司本次股本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7,009,619,897	45.91%	7,009,619,897	46.06%
其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314,809,949	21.71%	3,314,809,949	21.78%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3,314,809,948	21.71%	3,314,809,948	21.78%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158,328,000	1.04%	158,328,000	1.04%
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221,672,000	1.45%	221,672,000	1.46%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2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6年9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66,558	81,923	-18.76	515,080	528,483	-2.54	69,683	80,095	-13.00	560,805	513,903	9.13
WEY品牌	6,976	11,026	-36.73	66,582	63,593	4.70	7,865	11,863	-33.70	66,955	66,467	0.73
长城皮卡	15,020	12,901	16.43	135,826	136,223	-0.29	15,801	13,995	12.90	136,888	137,634	-0.54
欧拉品牌	11,202	6,255	79.09	59,429	29,686	100.19	11,187	6,332	76.67	61,643	29,842	106.56
坦克品牌	15,178	21,441	-29.21	142,796	165,143	-13.53	16,544	22,090	-25.11	148,487	171,409	-13.37
其他	10	93	-89.25	589	230	156.09	18	29	-37.93	549	561	-2.14
总计	114,944	133,639	-13.99	920,302	923,358	-0.33	121,098	134,404	-9.90	975,327	919,816	6.04

9月海外销售60,019台，1-9月累计销售475,977台。

9月新能源车销售41,982台，1-9月累计销售261,967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8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0日~2027年9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9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22.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6元/股~19.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8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和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9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98.9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0元/股、最低价为17.8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2.88万元（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9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0元/股、最低价为17.8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2.88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6,964,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对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3,243,68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3,720,459股回购股份用途维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12月4日，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回购方案中变更用途的且尚未使用的3,243,680股完成了注销手续。回购专户股份数由6,964,139股变更为3,720,459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2026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出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2026-007），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3,720,459股的已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2月20日出售期届满，公司未出售回购股份。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7年3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3,720,459股的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出售均价为9.366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3,278.0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现将有关出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账户
持股数量	3,720,459股
持股比例	0.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20,459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8月29日
出售数量	200,000股
出售期间	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29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200,000股
出售价格区间	9.30～9.40元/股
出售总金额	1,873,278.0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
出售比例	0.03%
原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0.65%
当前持股数量	3,520,45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2%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大股东或董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1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任凭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拟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年轻骨干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4、列入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由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0日~2027年5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9.7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22.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2元/股~8.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回购最高价格7.9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7.2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9.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回购最高价格8.9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22.3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塔证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集团”），及与控股股东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双维”）、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华叶”）、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烟草”）、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万兴”）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内不减持红塔证券股份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国双维、云南华叶、浙江烟草、昆明万兴承诺：自2026年9月30日起36个月内（即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9年9月29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红塔证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红塔证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有股份来源
1	合和集团	1,423,110,055	30.3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
2	中国双维	693,333,333	14.7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
3	云南华叶	346,666,667	7.3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
4	浙江烟草	312,000,000	6.6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
5	昆明万兴	30,920,806	0.6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